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

工厅企业〔2017〕587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首个 “中小微企业日”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型企业主管部门：

为增进各方对中小微企业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，特别是在促进创新、创造力和人人享有体面工作等方面重要作用的认识，2017年4月，联合国第74次全体会议决定每年6月27日为“中小微企业日”。2017年6月27日是联合国确定的首个“中小微企业日”，为进一步做好宣传工作，努力营造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，决定组织开展“中小微企业日”宣传活动。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宣传重点

以首个“中小微企业日”为契机，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一系列方针政策；着力宣传各地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和出台的政策措施；积极宣传中小微企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，加强政策解读，提振中小微企业信心，

让中小微企业了解政策、享受政策，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。

二、宣传方式

各地要综合采取多种宣传手段，广泛运用报刊、电台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，并充分发挥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优势；同时通过印发政策汇编、开展政策解读，举办培训及开展线上线下咨询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形成宣传合力。

三、宣传要求

（一）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主动做好宣传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根据本地实际，制定宣传方案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并抓好落实。

（二）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时总结“中小微企业日”宣传活动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并将活动总结于7月30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中小企业局）。

联系人：李丹阳

联系电话：010-68205326

电子邮箱：lidanyang@miit.gov.cn

